

证券代码：830945

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冯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836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6.49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毕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冯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毕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奇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